

上市公司

未批先建投入生产,河南省环保厅责令停产

洛阳玻璃子公司拒不整改面临新处罚

据新华社电 高瓊璿 杨国华
近日有媒体报道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玻璃”) (600876)全资子公司龙昊玻璃玻璃生

产线未批先建投入生产,并存在超标排污的环境违法行为,被河南省环保厅责令停止生产。
但实际上这家企业并未停止生产。河南省环保厅官员表示,如果企

业仍不停止生产,将面临继续处罚。
有专家指出,上市公司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出现环保违法被叫停,属于应披露重大事项,应该及时向市场披露信息,否则涉嫌违规。

企业未批先建违法排污

被责令停产并补办环评手续

河南省环保厅2015年3月31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豫环罚[2015]18号”称:“河南省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在未取得环境保护行

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况下,擅自于2012年10月开始对原有两条日产400吨浮法玻璃生产线技改,形成1条日产650吨浮法玻璃生产线,并于2013年7月投入生产使用,

截至2014年底生产玻璃成品4591016重量箱,消耗主要原料硅砂171288.42吨。”

河南省环保厅认为,洛阳玻璃龙昊公司未批先建投入生产且超标排污属于较重环境违法行为。

据此,河南省环保厅责令这家公司“停止生产使用,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依法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企业拒不执行停产怎么办?

环保厅督查组会进行督查,企业或面临继续处罚

记者注意到,河南省环保厅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豫环罚[2015]18号”文件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但连续数日,记者以数个身份分别致电洛

阳玻璃龙昊公司登记的多部电话,均得到企业还在正常生产的答复。

未批先建投入生产,又存在超标排污,洛阳玻璃龙昊公司为何在史上最严

的新《环保法》实施后,还能如此妄为?

对于洛阳玻璃处罚后继续生产的行为,河南省环保厅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告诉记者,对于洛阳玻璃龙昊公司的处罚有充分的事实依据,企业应该立刻停止违法行为。

这位负责人强调说,河南省环保厅在后期会有省厅督查组进行督查,对于拒不整改的企业会继续进行处罚。

资本市场如何反应?

企业未及时披露违法事项,公司股价并未受压

据了解,洛阳玻璃龙昊公司位于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而其母公司洛阳玻璃已分别在A股和H股上市。

媒体报道后,资本市场也迅速做出了反应,当天相关机构撰文称,洛阳玻璃全资子公司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生产线被责令停止生产使用,不过,资金继续追捧AH折让股,洛阳玻璃股价并未受压,A股暂升4.4%,H股更大涨10.6%。

而在之前的4月8日,由于资金加速涌入估值相对较低的H股,港股市场中折价AH股狂涨。截至当日收

盘,洛阳玻璃股份大涨36.86%。

市场观察人士认为,由于洛阳玻璃没有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因此市场并不知道其下属企业的玻璃生产线已被环保部门叫停。

但事实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但记者翻阅洛阳玻璃近两年来的披露信息,发现这家公司并未对其在未取得环评的情况下继续违法生产所隐

藏的风险向投资者予以披露。

相反,早在2013年6月7日,洛阳玻璃曾发布《关于全资附属公司龙昊公司生产线点火投产的公告》显示,洛阳玻璃不仅没有据实披露风险,还以利好的消息面对外公布。这份公告称:“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洛玻集团龙昊玻璃有限公司升级改造的650t/d浮法玻璃生产线已于6月7日点火投产。这条生产线投产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

经济学家宋清辉表示,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出现环保违法被叫停,属于应披露重大事项,应该及时向市场披露信息,否则涉嫌违规。

记者也数次致电洛阳玻璃董秘处进行了解,但均未得到任何回应。

洛阳玻璃发布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4月13日发布公告,解释此次事件。

公告称,公司高度重视此次事件,已要求龙昊公司认真按照河南省环保厅要求,尽快依法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按照《河南省2015年工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和洛阳市环保局

《关于完成工业废气治理监测验收的通知》要求,尽快完成相关治理工作。

为了达到国家环保要求,龙昊公司正在实施浮法玻璃生产线烟气治理项目,并已委托深圳市凯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和施工(详见本公司2014年5月20日《全资子公司龙昊公司工

程设计和建筑安装及设备采购之关联交易公告》(临2014-024号)及2015年3月10日《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5-005号)),目前该项目大部分工程已基本完工,有望尽快投入使用。该项目投入运行后,龙昊公司生产线烟气排放将达到国家最新环保排放标准的要求。

中石油一分公司被按日计罚

3项指标仍超标,后期或被启动第二轮按日计罚

◆田楠

上周末,环境保护部通报了新《环保法》实施前两个月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其中,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因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行为被环保部门按日连续处罚78万元,被按日计罚“撞”了一下腰。

家企业4号烟道排口上述3个指标依旧超标。按照新《环保法》规定,很有可能后期会被启动第二轮的按日计罚。希望足够震慑的制约,督促其改正长期违法超标问题,实现达标。”

不仅如此,中国石油的其他分公司也多次出现在排污榜中。

广汇能源子公司存环境隐忧

本期排污榜中,环境风险达到上限的还有广汇能源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不久前,广汇能源公布了其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司去年营业收入67.1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8亿元。公告显示,这家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之一为哈密新能源公司“年产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5亿方LNG项目”2014年生产连续稳定,运行状况、产品产量均优于上年同期。其2014年半年报显示,哈密新能源公司即为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净利润为3.02亿元,是公司第二赚钱子公司。

但从共计14期的排污榜上榜情况来看,这家企业9次上榜,且平均超标倍数多为2倍以上,属于严重超标级别,企业存在较高的环境风险。

排污榜项目组分析师认为,近期环保部公布的环境违法典型案例中已经披露的新疆首例按日计罚高达208万元。可见,新疆地区的环保处罚力度有望加大。除了广汇能源,新疆地区还包括酒钢宏兴、冠农股份和新疆众和等公司的关联企业均曾多次上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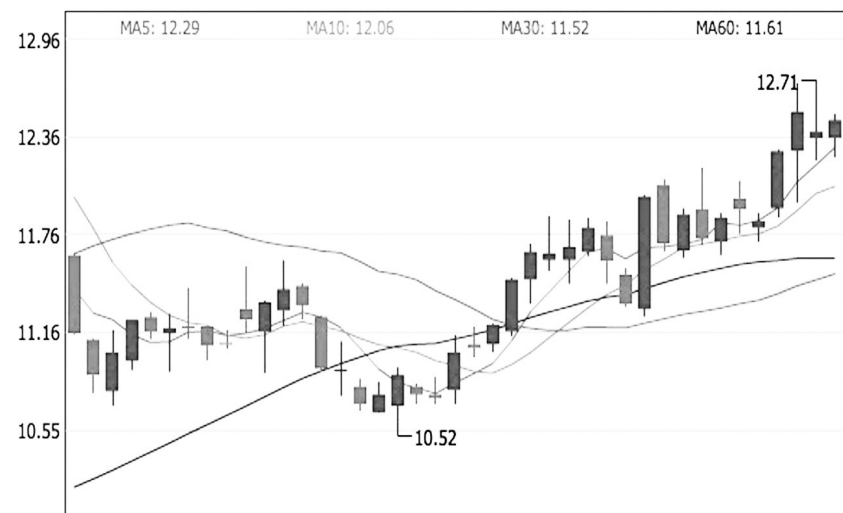
中国铝业和宝钢闽光仍居前两位

与此同时,根据最新一期“上市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风险排行榜前20”(以下简称“排污榜”)显示,4月6日至4月12日的监测期内,除了连续多期盘踞榜单前两位的中国铝业和宝钢闽光两公司的关联企业外,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和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环境风险指数均达到100的上限。

中国石油一分公司被罚78万元

根据环保部通报,吉林省吉林市环保局对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行为按日连续处罚78万元。《吉市环罚(听)告[2015]6号》文件显示,公司被启动按日计罚是从1月15日至2月9日,共计26天,针对的是中油吉林石化分公司动力一厂3号、4号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超标。

排污榜项目组分析师表示,“78万的罚款,短期不会对于吉林石化造成实质影响。但从目前吉林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来看,这



图为中国石油日K线图。

桑德获2014年度“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 “中小城镇污水投运服务年度领跑企业”

3月27日晚,“2015(第十三届)水业战略论坛”颁奖晚宴在北京友谊宾馆盛装开幕,作为水业最顶级的年度评选盛典,中国水网水业企业见证了中国水业行业十几年来来的快速发展历程,已成为中国水业行业最具影响力和公信力的水业评选品牌。本届论坛评选出2014年度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2014年度中国水业最具投资价值企业、2014年度水业细分领域及单项能力领跑企业等并颁奖。桑德集团凭借二十多年深耕水业行业的出色表现,斩获2014年度“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中小城镇污水投运服务年度领跑企业”两项殊荣。

本届论坛由E20环境平台(中国水网)、清华大学环境学院主办,以

“大时代、大资本、大梦想”为主题,旨在为水业同仁打造一场关于“水业市场化改革”的思想盛宴。

作为桑德水务板块的重点领域,小城镇污水处理市场2014年共完成177个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占据该领域市场份额的一半左右,遥遥领先国内同类企业。至此桑德小城镇项目现已布局到全国13个省、直辖市。小城镇项目地域布局增长翻倍,成绩显著,在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都有收获,其中西部地区占份额大、珠三角地区有较大突破。商务模式上,包含框架协议、特许经营、总承包、设备销售等,其中以投资为主,投资项目乡镇个数占95%以上,把握了目前国内县级财政资金紧张、国家推广PPP、新型城

镇化、重视环境任务的需求。

目前,桑德集团针对村镇水务领域开发的SMART系列技术和设备已被科技部、环保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国家新产品,并被相关部委和省市列入重点推荐的技术产品名录,成为国内主流、成熟的村镇水务技术,得到了较大范围的推广应用。

桑德集团已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今后,桑德集团将继续秉承“为环境无止境”的宗旨,打造国内一流,具有项目提升能力、全球拓展能力以及持续创新能力的环保企业,铸造优秀企业文化,为中国环境的发展贡献力量。

王立波

环博会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展区 培育发展市场主体

亚洲最大环博会,“第十六届中国环博会”将于5月6-8日在上海举行。为培育发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市场主体,主办方特推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展区”,目前已有20余家来自上海的主要第三方污染治理主体企业确定参与。

国务院年初发布《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上海率先在国内确定进一步加大培育环境污染治理市场主体,通过相关优惠政策与措施,在污水处理、工业污染治理等领域开展第三方治理试点。为集中展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成果,展现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各自的风采,本届“中国环博会”特别开辟“第三方环境污染治理展示区”,占地近500平方米的第三方污染治理展区将成为本届展会

的一大亮点。

来自钢铁、电力、化工、电镀、纺织、制药等重点排污行业企业及集聚园区、制造建筑扬尘的工地,大规模餐饮油烟排放企业,从事自动连续监测领域的技术企业,郊区中小城镇污水处理厂等排污企业单位,将通过综合展示区了解第三方污染治理案例;在论坛交流区和企业、政府领导一起解读第三方治理政策,进行治理技术交流;在深度洽谈区和企业进行一对一深度合作交流。通过三方互动交流方式,加深排污企业对第三方污染治理的了解,加强第三方污染治理企业的技术与运

营,为政府推进第三方污染治理试点工作提供建设性意见和依据。

据悉,本次环博会将吸引来自25个国家与地区的1100家参展商,展示世界顶尖的水、大气、固废及土壤等环境污染治理技术与设备。同时一大批在业内具有影响力的环境服务和第三方治理公司如桑德、苏伊士、北控、博天、上海城投、上海环科院、巴安水务、上海环境、进民水务、洁绿、拉斯卡、高能时代、利浦、天一、中海油、上海新金桥、东振、天成、天汉、宝冶、浦泽、鸣霆、洗霸、丹联、依科、申欣、东硕等也将大规模亮相中国环博会。陶凤

全国环保优秀品牌企业巡礼(7)

2015年“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海报

全国统一定价180元每套 咨询电话:010-67163453、67117345
大版面:正度对开740mm×510mm,精美铜版纸印刷,全套16张

2015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环保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是“史上最严”环保法的实施年,环境保护在2015年全国两会中也成为“最强音”。为配合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结合“六·五”世界环境日,中国环境报社组织出版2015年“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海报,内容涉及建设美丽中国、落实新环保法、雾霾治理、节能减排、低碳生活、企业责任、绿色出行、节约用水等16个方面。整套海报既可悬挂在宣传橱窗中,又可在教室、街道张贴,是今年“六·五”世界环境日及日常环境教育的良好教材,本套海报为中国环境报社独家精心设计制作,有内容雷同、类似者,请勿混淆。

订购方式:请将订单和汇款凭证发传真至010-67116977,收到传真、汇款后海报和发票将同时寄出。

特别注意:因每年海报按征订数量印刷,请务必将订单提前传真至中国环境报社社会活动部,传真010-67116977。

银行电汇至:
开户行: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
开户名:中国环境报社
账号:
01090514000120111006865
特别注意:
来款请注明“宣传海报”款项
电话:010-67163453
67117345
传真:010-67116977
联系人:刘燕 孙智芳

宣传海报订单

订购单位	经办人
详细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订购单位盖章
订购套数:共_____套	
总计金额(大写)	
备注	请将订单和汇款底单传至010-67116977

邮局汇款请汇至: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社1108室
邮编:100062
收款人:社会活动部